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0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經濟部
法定代理人　沈榮津
訴訟代理人　廖世昌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郭姿君律師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韓顯壽
訴訟代理人　謝天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3 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經濟部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拾肆萬捌仟零陸拾玖元。

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陸萬肆仟壹佰陸拾柒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3 項自明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權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3 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經濟部之上訴利益價額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60,660 元（10,549,999元-689,33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8,069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經濟部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；查上訴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

上訴利益價額，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12,839 元（24300*145+689,339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,167元，茲依民事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後7 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游璧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